司法院
113. 10. 7
值日收件

正本

18:42分

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林麗雅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事：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案號及送達日期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局判決）[1]。

上開判決於113年4月9日送達[2]。

審查客體

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

二、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下稱系爭規範）。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要求之審判與檢察分離之實質正當程序，並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下享有充分防禦權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保障意旨。

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673 號

主要爭點

[1] 附件1，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參照。

[2] 附件2，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案件之最高法院收受證書參照。郵局於113年4月9日送達後，於隔日再送交收受證明書予聲請人之辯護人。

197-收文 18697

一、 系爭規範是否違反不告不理及控訴原則而與憲法第8條第1項要求之審判與檢察分離之實質正當程序有違，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底下行使防禦權之訴訟權？

二、 系爭規範是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充分防禦權及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三、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主張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二審判決）訴外裁判之部分，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充分防禦權及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而違憲？

聲請理由

壹、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訴訟程序

（一）聲請人前因聲請人之父林賢喜於103年3月8日死亡，其為能處理林賢喜生前開設之福全醫院結束營運之後續事宜及林賢喜之後事，聲請人乃於同年月10日聯絡玉山銀行商業銀行經理申請動撥林賢喜名義之1億元貸款，並於貸款核撥後提領之並作為處理遺產債務等用途。嗣聲請人之胞兄即告訴人林盛文以聲請人上開行為涉犯偽造文書、侵占、背信等罪名。經檢察官調查後，於107年4月9日以聲請人以聲請人盜用福全醫院及林賢喜印章偽造貸款動用申請書向玉山銀行申請動用貸款，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而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3]，並由台北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80號案件審理。

（二）嗣台北地院未經檢察官主張，即自行依職權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告知聲請人可能另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要求聲請人應併

[3] 附件3，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9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參照。

注意及答辯[4]，嗣台北地方法院認聲請人是「為能順利貸得款項以處理福全醫院結束營運之後敘事宜及林賢喜之後事」而為動用貸款之行為，而以聲請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三月，另對聲請人可能涉犯銀行法詐欺罪（非普通詐欺罪）部分認聲請人無詐欺故意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5]。

（三）檢察官不服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理由補充聲請人有詐欺故意，且主張聲請人另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之罪名應優先適用[6]。案經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以被告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銀行法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取財罪，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年8月[7]。聲請人不服本件二審判決，以檢察官未起訴聲請人涉犯詐欺行為，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違反不告不理，為訴外裁判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四）嗣經最高法院做成系爭終局判決，以「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記載被告於林賢喜死亡後，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偽造動用申請書及取款憑條，向玉山銀行申請撥貸1億元並轉入其玉山銀行5699帳戶之事實。雖於所犯法條部分僅列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未論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名。惟檢察官已於原審論告時補充此一罪名，並經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時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該銀行詐貸部分之犯罪事實或業經起訴，或與其他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係就已受請求之事項審理判決，無『訴外

[4] 附件4，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案件107年7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第1-5行參照。
[5] 附件5，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參照。
[6] 附件6，台北地檢署108年度請上字第374號上訴書參照。
[7] 附件7，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判決，第21頁第28-30行參照。

裁判』可言。」[8]、「原審係於檢察官起訴或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範圍內，依職權適用法律，論處被告犯銀行法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罪處斷），並無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9]，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二、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

系爭終局判決於113年4月9日送達辯護人，辯護人並於隔日收到郵遞交之收受證明書[10]，嗣聲請人於同年10月7日提出本聲請書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於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之要件。

貳、應受審查客體之違憲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為本件法規範審查之審查客體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案件經上訴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為抵觸憲法的法規，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確定終局判決所依據的法規。」[11]。

（二）經查：

本件二審判決認聲請人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對銀行詐欺之罪，為檢察官未於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並請求法院審判之事實及罪名。

---

[8] 前引附件1，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第16頁第9-18行參照。
[9] 前引附件1，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第16頁第19-23行參照。
[10] 前引附件2，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案件之最高法院收受證書參照。
[11] 吳庚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3年4月初版，第384-385頁參照。

聲請人認本件二審判決訴外裁判致判決違背法令並上訴第三審，而系爭終局判決以「該銀行詐貸部分之犯罪事實或業經起訴，或與其他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係就已受請求之事項審理判決，無『訴外裁判』可言。即原判決事實欄一、㈠部分，原審係於檢察官起訴或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範圍內，依職權適用法律，論處被告犯銀行法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罪處斷）」[12]為由，認本件二審判決判決聲請人犯詐欺銀行罪名於法並無違誤。本件二審法院實質上適用系爭規範而擴張審理範圍，並在擴張後的審理範圍認定犯罪事實並對聲請人論罪科刑，該判決嗣經系爭終局判決維持，系爭規範自屬系爭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是以聲請人認系爭規範抵觸憲法，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之審查。

二、系爭規範容許法院在檢察官起訴書（以下所稱之起訴書，兼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內容之外，自立於控訴者之地位而擴張審判範圍，進而在所擴張外之審判範圍上決定犯罪事實及應適用之法條，系爭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要求審判與檢察分離之正當程序，且侵害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在對審制度底下防禦之訴訟權

（一）按憲法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請求受公正而獨立之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審判之權利，且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16條、第8條）。而憲法第8條第1項揭櫫之法定程序，內容必須實質正當，審判與檢察之分離乃該條所要求之實質正當程序內涵之一（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

[12] 前引附件1，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第16頁第15-21行參照。

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482號、第582號解釋參照）。是以，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之「審判與檢察之分離」正當程序，與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上開程序基本權反映在刑事訴訟程序，即構成檢察官、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與法院之三面結構，由法院本於中立、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讓被告（及其辯護人）立於與檢察官對等之訴訟主體地位之對等原則，互相攻擊、防禦而享有充分之防禦權，由公正中立之法院為最後之判斷。

（二）此外，上開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要求之「審判與檢察分離」，內容蘊含審、檢權力分立、制衡，以及掌管審判權力的法院，必須堅守控訴原則不告不理之內涵。蓋「權力分立制度本不容許任何權力機關單獨做成決定而形成獨裁；同理，位於決策流程尾端的終局權力，故也不能成為決策的發動者。審判權力是權力分立決策流程中攸關個別人民權利事項的唯一終局決策者，不告不理所彰顯的被動性，也就成為唯有審判決才有的限制，構成審判權獨有的特徵。」[13]。是以，如果刑事審判未能遵守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容許法院自行在檢察官所決定之審判事實及法條之外，另行決定或或張審判範圍，而要求被告對由法院自行決定，且逸脫於檢察官於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審判範圍進行答辯即防禦，此時法院即因不再遵守不告不理及控訴原則，而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要求之「審判與檢察分離」、並侵害憲法第16條所確立被告有在對審制度下享有充分防禦權之訴訟權保障。

（三）經查：

[13] 附件8，李念祖，〈審判獨立、司法獨立、檢察獨立、檢察中立之憲法釋意辨（上）〉，《司法週刊》1322期，2007年1月18日，第2頁參照。

1. 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下，法院得自行依職權擴張審判範圍，不受檢察官起訴範圍之拘束

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在系爭規範底下，只要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不論是接續犯、結合犯、吸收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情形，如果檢察官起訴其中之一部，法院均得將其他未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全部納入審判之範圍[14]，此一將未起訴之事實納入審判範圍之情形，最高法院稱之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15]。而且在上開規範底下，因為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的效力及於全部，是以就算未經起訴的事實曾由檢察官明白表示不起訴，該不起訴之部分也將因系爭規範而成為無效之不起訴，法院仍得對該不起訴部分之事實加以審判[16]。

---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刑事審判採彈劾主義，案件須經起訴、上訴等訴訟上之請求，對法院發生訴訟關係，法院始有審判之職權；然同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是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未經起訴之事實，若與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者，均應本於審判不可分（或稱公訴不可分）之原則，一併加以審判，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參照。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基於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原則，檢察官就裁判上一罪之一部事實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應及於全部；其僅就判決之一部上訴者，除被告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不及於被訴事實者外，依同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規定，其上訴效力仍及於判決全部，法院對於未經起訴或上訴之他部分犯罪事實，自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參照。

[16] (1)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90號判決意旨：「本件上訴人等如原判決所述之犯罪事實，則其偽造文書與圖利行為顯有牽連關係，第一審檢察官既已就偽造文書部分提起公訴，而其與此事實有牽連關係之瀆職（即圖利）行為，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受理法院自屬有權審判。第一審檢察官對此具有不可分性之整個犯罪事實，強裂為二，於就偽造文書部分提起公訴後，而將瀆職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內載明偽造文書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云云，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係在提起公訴之後甚明。）依上開說明，該不起訴處分應認為無效，案經發回，特併指明。」、(2)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

2. 法院依職權擴張審判範圍後，得自行決定擴張後的犯罪事實應適用之法條，亦不受起訴書記載之所犯法條之拘束

在對審制度底下，為確保被告之防禦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明定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以確保被告能充分知悉被訴之內容並進行防禦。在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之規定對被告提起公訴後，在法官未依職權變更檢察官起訴範圍之情況下，刑事訴訟法第300條雖規定：「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似認法官得不受檢察官起訴法條之拘束，而自行變更應適用之法律，但我國實務向來認為應適用法條的變更非毫無限制，法院在變更法條之前，仍應確認所變更前後的法條，所適用的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17]、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18]、並注意變更前後的罪名構成要件及犯罪罪質是否同一[19]等，上開法院審判實務上所發展

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參照。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法院之審判，固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然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法院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且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前提下，仍得依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審判之，以兼顧控訴原則、訴訟經濟及被告訴訟權益。故事實審法院依調查結果所為認定，縱與起訴書所指被告犯罪事實，非全然一致，然如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其刑罰權對象之客觀事實既非不同，法院仍應變更起訴法條而為有罪之判決。原判決業就上訴人所犯強制性交罪，敘明其認定與檢察官起訴法條（乘機性交罪）雖然有間，然與該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如何同一，刑罰權對象之客觀事實何以並無不同，且依本院前次撤銷發回意旨及檢察官所為主張，於審理期日告知其旨，俾當事人與辯護人知所防禦，並對於起訴與變更起訴法條之客觀事實，詳予實質調查審認，而無礙當事人訴訟防禦，如何得予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審判之理由，依前揭說明，並無不合。」參照。

[1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定科刑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係指法院於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言。至事實是否同一，應視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或兼顧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是否同一而定。即以經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參照。

[1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69號判決意旨：「法院在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範圍內，不受起訴法條之拘束，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期訴訟經濟之要求，但為兼

出來，要求法院依職權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時應遵守之條件限制，即是為了將法院變更法條之範圍，限縮在依檢察官起訴事實並所犯法條之記載可以預見之合理射程範圍內，以確保法官不會恣意變更為與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要件迥異、顯然為不同罪質之犯罪之法條而對被告論罪科刑，上開限縮條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而不利其防禦。

但是上開實務見解限縮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職權變更起訴法條權限的努力，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犯罪事實一部擴張的情境下完全不適用。由於擴張後的犯罪事實，可能將檢察官原本沒有起訴、不願起訴甚至已經做成不起訴的事實一併納入審判，且納入的犯罪事實態樣可能與原本起訴書之記載完全不同，是以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在犯罪事實一部擴張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自行就擴張後的犯罪事實認定應適用的法條[20]，就算法院最後所適用的法

顧被告之防禦權，並符合不告不理之旨意，須於公訴事實之同一性範圍內，始得為之。又由於犯罪乃侵害法益之行為，犯罪事實自屬侵害性之社會事實，亦即刑法加以定型化之構成要件事實，故此所謂「同一性」，應以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雷同，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通性為準，若二罪名之構成要件具有相當程度之吻合，即可謂具有同一性。」參照。

[20] (1)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裁判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所規定，有罪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即在不擴張及減縮原訴之原則下，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兩者情形有別。本件依據起訴書記載，認上訴人持有手槍、子彈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子彈罪。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除持有手槍、子彈外，並將該手槍、子彈出借予歐達宗，且持有槍、彈與出借槍、彈間，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如果無訛。於此情形，即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即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一併審判，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按『持有』與『出借』之基本社會事實不同，亦無從變更起訴法條）。」、(2)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

條與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的構成要件、法定刑及罪質差異甚大，亦完全不影響判決之合法性（例如，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聲請人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保護公共信用法益之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之輕罪；而本件被告最終遭判處之罪名為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之罪，保護法益為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之穩定，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之重罪，而系爭終局判決即不認為本件二審判決如此之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是以，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擴張審理範圍後，就擴張範圍所應適用之法條，完全不受檢察官於起訴書之記載之所犯法條之限制。

3. 系爭規範容許法院自行擴張審理範圍並自行決定適用之法條，不受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內容之拘束，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之「審判、檢察分離」實質正當程序，並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底下行使防禦權之訴訟權

前已敘明，司法院釋字384號解釋已經明確指出審判與檢察分離為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要求之實質正當程序，而審判與檢察分離的憲法要求，與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下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共同反映檢察官、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與法院之三面結構，由法院本於中立、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讓被告立於與檢察官對等之訴訟主體地位，互相攻擊、防禦而享有充

行為不罰時，僅於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至於同法第300條規定，有罪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即在不擴張及減縮原訴之原則下，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得混為一談。易言之，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之甲、乙犯罪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倘認為甲事實不能證明其犯罪，但係犯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乙、丙事實時，關於甲事實部分，僅於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關於丙事實部分，則為犯罪事實之擴張，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合一審判，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參照。

分之防禦權。

然在系爭規範底下，只要是實質上一罪或是裁判上一罪的範圍內，法院均得自行擴張審理範圍並決定適用之法條，而不受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拘束。是以，法官在所擴張的審理範圍部分，實質上是立於自行調查、判斷有無附帶、尚未為檢察官起訴書所提及之犯罪事實，並決定適用法條之地位。在此情況下，我國即有學者批評：「法院還是須兼任檢察官與裁判官角色，調查是否存在其他與本案有附帶犯罪關係，但還未為檢察官起訴書所提及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當法院需同時扮演檢察官及裁判官角色時，訴訟程序即呈現出揪問本質」[21]，「肯認法院審判範圍不完全受檢察官起訴效力拘束的傳統公訴不可分及案件單一性同一性理論，卻在揪問基礎上，限制與架空了檢察官的起訴權限，並於相當程度回復了法院於起訴後得自行決定審判範圍的傳統」[22]。

是以，當法院依照系爭規範而不受檢察官起訴時依法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拘束，而得自行擴張審判範圍，並在所擴張的審判範圍基礎上，自行決定犯罪事實及應適用之法條，此時系爭規範授與法院的職權，毋寧已是檢察官對被告提起控訴的權力，而使法院同時自立於控訴者及審判者的地位而審判被告的行為，此規定顯然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要求審判、檢察分離之實質正當程序要求。再者，系爭規範讓法院得以實質上扮演控訴者的角色而決定訴訟的審理範圍及得適用的罪名，此時被告在法庭上必須對抗的，已經不再僅僅只是檢察官，還包含坐在法檯上的法官，此時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底下行使防禦權之訴訟權，也同時遭到破壞。因此，系爭規範同時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要求審判、檢察分離

[21] 附件9，張明偉，〈刑事審判範圍的迷思與反思〉，《輔仁法學》第60期，2020年12月，第38頁參照。

[22] 同前註，第57頁參照。

之實質正當程序要求，並侵害被告依憲法第16條得在對審制度下行使防禦權之訴訟權，該規定顯已違憲。

三、**系爭規範容許法院於審理時自行擴張審判範圍並決定犯罪事實及應適用之法條，致被告無從於受檢察官起訴時即第一時間知悉受國家控訴的內容，而以程序主體之地位進行防禦，進而淪為國家控訴程序之客體，此規定已限制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充分防禦權及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自屬違憲**

（一）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582號、第654號、第762號解釋參照）。而在刑事追訴程序中，只有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性，使被告得以第一時間充分知悉受指控之內容，而得立於主動、與國家控訴機關對等之地位，被告才有防禦國家追訴之可能，進而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二）為保障被告的防禦權，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乃規定，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5條第2項之規定，起訴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辯護人。依照上開規定，被告乃得以在受檢察官起訴後，即得於第一時間受「書面」通知而充分知悉受控訴的犯罪事實、檢察官所憑之證據及所引應適用的法條，進而在充分的資訊基礎上進行防禦。

（三）然查：

1. 前已說明，法院依照系爭規範，不受檢察官起訴時依法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拘束，而得自行擴張審判範圍，並在所擴張的審判範圍基礎上認定犯罪事實並決定應適用的法條。我國實務雖然向來認為，依依系爭規範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法院應

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以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23]。但是法院口頭告知犯罪嫌疑之目的，在確認被告明確知悉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並確保審判程序之公平，與起訴書記載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之防禦權及確保一事不再理之權利並幫助法院判斷一事不再理之之目的不同，是以法院對被告口頭告知罪名並無法取代起訴書之書面告知內容[24]。而且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法院告知義務，僅是向被告為犯罪嫌疑及罪名之告知，告知之內容並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證據，不應認為法院踐行告知義務後，被告之防禦權已獲得與收受起訴書時同等之保障。

2. 再者，法院認為犯罪事實已擴張而需再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為告知之情況，可能發生在準備程序中，但也可能發生在審判進行中。我國實務向來認為法院只要進行告知，被告即得據此為答辯並防禦，但倉促告知被告之內容，被告如何可能為充分、有效之防禦？又法院將憑什麼證據，認定被告就擴張的犯罪事實部分，可能另外涉犯的罪名？因法院並不會事先告知被告可能對之為不利認定之證據為何，是以被告實際上也無法事先就此部分可能另外牽涉之不利證據為必要之準備及防禦（相對的，如果是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的規定，則有義務在起訴書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罪名告知，除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並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義務外，更是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基於憲法第8條、第16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基本權保障核心的聽審權，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法院依同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則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參照。

[24] 附件10，王兆鵬，〈論審判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147期，2007年7月，第161-162頁。

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俾便被告進行防禦及答辯）。

3. 是以，系爭規範容許法院在受理案件並審理的過程中，隨時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擴張審判範圍，導致被告無法在受檢察官起訴時的第一時間，就受「書面」通知而清楚掌握其受國家控訴的內容，而以與檢察官對等的程序主體之地位進行防禦，進而因無法預知程序之走向，致淪為受國家控訴程序擺佈之客體，此時被告自無可能受在充分防禦之前提下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是以系爭規範限制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防禦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自屬違憲

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正確考量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定「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之概念，應從被告之防禦權是否獲能得充分保障的角度來理解，又無視本案二審法院未充分告知聲請人可能受審判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即逕認二審法院「於審理時踐行罪名告知程序」、「無『訴外裁判』可言」，是以系爭終局判決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充分防禦權俾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而有依憲法訴訟法第62條規定予以廢棄之必要

（一）按有關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基準， 鈞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業已指明：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

（二）前已說明，刑事審理程序應使法院立於中立、客觀、超然、公證的立場，而令被告在對審制度下，由檢察官對被告提起控訴，且令充

分知悉受指控之內容後，立於主動、與國家控訴機關對等之地位，以充分防禦國家之追訴，上開程序之要求，為落實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充分防禦權俾受法院公平審判所必要。是以系爭規範所定「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之概念，亦應從程序之正當及被告之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的角度來理解，如法院依職權必須擴張審理範圍，將起訴書原未記載之犯罪事實納入審判，則亦應限於被告在事前已得從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事實及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可以合理預見之範圍，且法院在更應在審理前就將擬擴張並納入審理之事實及被告可能因此成立的罪名均詳為告知，並令檢察官就此部分詳為舉證，俾利被告後續之答辯。

（三）有關本件聲請人遭本件二審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之罪部分，聲請人因認此部分為訴外裁判違背法令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雖經系爭終局判決以「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記載被告於林賢喜死亡後，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偽造動用申請書及取款憑條，向玉山銀行申請撥貸1億元並轉入其玉山銀行5699帳戶之事實。雖於所犯法條部分僅列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未論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名。惟檢察官已於原審論告時補充此一罪名，並經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時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該銀行詐貸部分之犯罪事實或業經起訴，或與其他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係就已受請求之事項審理判決，無『訴外裁判』可言。」[25]等語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四）然查：

1. 本件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聲請人之犯行：「林麗雅...於民國103年3月8日林賢喜死亡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其他繼承人即林盛文等之同意或授權，逕於103年3月10日，盜

[25] 前引附件1，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第16頁第9-18行參照。

用福全醫院及林賢喜印章，偽造福全醫院及林賢喜之印鑑印文於動用申請書上，向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板橋分行申請動撥新台幣（下同）8,700萬元、1,300萬元」[26]，並未論及聲請人是在什麼時點產生詐欺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犯意，且因檢察官在107年4月9日對聲請人提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上訴人於103年3月10日以福全醫院林賢喜名義申請撥貸1億元，嗣再領出存入麗東公司之行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但同日其實另對聲請人做成另份不起訴處分書，認為上訴人於林賢喜死亡後，「以玉山銀行貸得款項及上開專用帳戶內公款按期繳納一銀、玉山銀行貸款利息至105年5月17日空款用罄為止，另自105年6月21日起，由被告、林麗貞各自繳納玉山銀行貸款利息至106年6月間為止...被告亦屬林賢喜遺產繼承人之一，因未按期繳納貸款本息將致銀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此亦相同損及被告自身權益，難認被告有何因此作為而可從中獲利之處，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27]，顯然檢察官在對聲請人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時，已具體認定上訴人就該貸款並無任何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不法意圖。是以聲請人並無法預見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請求審判之之事實可能擴張至銀行法第125條之3之詐欺銀行之構成要件事實並防禦之。

2. 此外，第一審即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就犯罪事實部分記載：「林麗雅...為能順利貸得款項以處理福全醫院結束營運之後續事宜及林賢喜之後事，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3年3月10日之某時，透過電話指示不知情之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襄理嚴添家，表示欲申請動用上開借款新臺幣（下同）8,700萬元、1,300萬元，遂由該分行不知情之行員依指示於原留存在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26] 前引附件3，台北地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9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4-20行參照。

[27] 附件11，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913號、第21899號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第17行至第6頁第6行參照。

事先已用印福全醫院即林賢喜大、小章之動用申請書2份，填妥相關欄位，而偽造完成以福全醫院即林賢喜名義作成之動用申請書，以此方式行使該2份動用申請書，表示係福全醫院即林賢喜申請動用借款之意，據以申請動用上開借款8,700萬元、1,300萬元」[28]，該事實之認定同樣未論及聲請人在什麼時點產生詐欺之犯意。尤其第一審判決之事實欄記載聲請人動撥貸款之動機為「為能順利貸得款項以處理福全醫院結束營運之後續事宜及林賢喜之後事」，顯然第一審判決認為聲請人動撥貸款並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是以聲請人亦無可能單憑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預見未來二審可能據以擴張審理範圍而認定聲請人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規定而詐欺銀行之罪名。

3. 再者，本件之二審法院在110年10月13日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對聲請人為被訴事實之訊問時，僅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列出據以訊問聲請人之意見[29]，並未告知聲請人在什麼時間點有出現詐欺犯行之「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圖嫌疑。因此，聲請人一直到收到本件二審判決之前，實在不知道二審法院將如何判決擴張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而及於銀行法第125條之3之詐欺銀行犯行，實在無從就聲請人如何未犯該罪嫌而妥為答辯。

4. 末查，本件二審法院在110年10月13日進行審判程序時，在罪名告知之部分，僅概括告知「詳如簡易判決處刑書[30]、併辦意旨書[31]及原審判決書[32]及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876號起訴書[33]所

[28] 前引附件5，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第1頁第17行至第2頁第1行參照。
[29] 附件12，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案件110年10月13日審判程序筆錄，第40頁第15行至第41頁第312行參照。
[30] 前引附件3，台北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9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參照。
[31] 附件13，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一字第34號併辦意旨書參照。
[32] 前引附件5，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參照。
[33] 附件14，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876號起訴書參照。

載」[34]等語，然上開各書類並未記載聲請人就原起訴之範圍如何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的詐欺銀行罪。是以本件二審法院也實未依法詳為告知聲請人可能涉犯之罪名，並且命聲請人妥為就可能涉犯之罪名（包括銀行法第125條之3之罪）進行答辯。

5. 綜上所述，聲請人在本件二審審理時，實無從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請求法院審理之犯罪事實或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合理預見該事實可能擴張而及於聲請人可能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之罪嫌，亦不知相關不利證據為何而無從防禦並答辯。詎料，系爭確定判決無視聲請人無從預見受審之事實範圍，本件二審法院事前也未告知聲請人可能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罪嫌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未給予聲請人防禦之機會等情，即逕認「檢察官已於原審論告時補充此一罪名，並經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時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該銀行詐貸部分之犯罪事實或業經起訴，或與其他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係就已受請求之事項審理判決，無『訴外裁判』可言。」，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系爭終局判決漠視聲請人未於二審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逕認為本件二審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故無訴外裁判而維持該二審判決，系爭終局判決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充分防禦權俾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而違憲。

五、結論

系爭規範容許法院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內容之外，自立於控訴者之地位而擴張審判範圍，進而在所擴張外之審判範圍之上決定犯罪事實及應適用之法條，該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要求審判與檢察分離之正當法律程序，且侵害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在對審制度底下行使防禦權之訴訟權；更導致被告無從於受檢察官起訴時即知悉受國家控

[34] 前引附件12，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案件110年10月13日審判程序筆錄，第2頁第16-18行參照。

訴的內容，而無法於程序之開始即立於程序主體之地位進行防禦，進而淪為國家控訴程序之客體，限制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充分防禦權及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基於上述理由，系爭規範自屬違憲。

又系爭終局判決未從被告之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的角度來理解系爭規範所定「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之概念，無視聲請人於本件實無從預見其行為如何可該當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罪名之理由、證據而預為防禦、答辯，且該案二審法院亦未充分告知聲請人可能受審判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未保障聲請人防禦權之情狀，即逕認二審法院「於審理時踐行罪名告知程序」、「無『訴外裁判』可言」，系爭終局判決之結果，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充分防禦權俾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為此，聲請人乃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向 鈞院聲請法規範既裁判違憲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應受違憲之宣告，並自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因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充分防禦權俾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亦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本件聲請符合聲請要件之證明（均影本）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影本	
附件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案件之最高法院收受證書	

附件名稱（均影本）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3	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9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件4	台北地法107年度訴字第380號案件107年7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5	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	
附件6	台北地檢署108年度請上字第374號上訴書	
附件7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判決	
附件8	李念祖，〈審判獨立、司法獨立、檢察獨立、檢察中立之憲法釋意辨（上）〉，《司法週刊》1322期，2007年1月18日，第2-3版	
附件9	張明偉，〈刑事審判範圍的迷思與反思〉，《輔仁法學》第60期，2020年12月，第1-88頁	
附件10	王兆鵬，〈論審判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147期，2007年7月，第142-166頁	
附件11	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913號、第21899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12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案件110年10月13日審判程序筆錄節本	
附件13	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一字第34號併辦意旨書	
附件14	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876號起訴書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具狀人：　　聲　請　人：林麗雅